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港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博云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江苏博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参加本次培训的江苏博云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。

培训地点：江苏博云会议室。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现场培训前，申港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，并结合培训过程中所讨论的问题对本次培训讲义进行修改及补充，完成后发送至江苏博云供相关人员进行学习。

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详细阐述了减持规则、现金分红、独董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申港证券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减持规则、现金分红、独董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。现场培训后，保荐机构根据现场培训人员所关注的问题，进一步修订、补充并完善了本次培训讲义，供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牛丽芳

余飞飞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